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工程简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境内，距离玛纳斯县城北偏东方向约 34km。井口坐标为 E86°18'24.61"、N44°36'53.14"，项目设计为 3 开直井结构，一开、二开采用水基非磺化泥浆，三开均采用合成基泥浆，井深 6150m，包括井场、道路、放喷管线、生活营地等设施的建设，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开钻，2021 年 8 月 28 日钻井完井，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对该井进行封井。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实际总投资 6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 年 9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 1-1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1 月 6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以“玛环审(2019)36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开钻，2021 年 8 月 28 日钻井完井，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对该井进行封井。

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竣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023 年 11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 1 口探井(永 1-1 井)进行了现场检测和调查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1年8月31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2021年8月31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春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有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各管理区和计量集输中心的安全环保工作，各基层单位配有安全环保工作人员。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新春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参建单位和属地管理单位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此外，项目属地管理单位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现场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逐级汇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

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新春公司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项目属地管理单位对有可能突发的情况，编制了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组织相关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3.1.3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岩屑、废弃泥浆处置符合《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控制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要求。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钻井固废由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2、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前山石油环保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无外排。

3、钻井期间产生的废齿轮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含油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4、本项目施工期职工生活油田钻井队设置环保厕所（生活污水储存罐有效纳污容积 6m³），由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5、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定期清运至玛纳斯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6、井场废水及固废清理完毕后，应急池、放喷池等临时设施清理防渗层后覆土回填。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施工期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不设临时弃土场及施工驻地，施工迹地进行恢复，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

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工程结束后，施工场地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平整，植被得到有效恢复。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前山石油环保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钻井期间，油田钻井队在井场生活场地均设置了规范的移动旱厕（容积 6m³），委托新疆源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前山环保站处置。

2、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施工扬尘及事故放喷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3、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废弃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随钻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成泥饼，由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无害

化处置；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玛纳斯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钻井期间废齿轮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含油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规范化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6 其它说明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 QHSSE 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2023 年 7 月 18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324-2023-013-L。